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王劲涛

刘圻

张光

2023年7月3日